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瑾園」
二、種類	宅第
三、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104 號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104 號，建築本體面積為 341.72 平方公尺。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東區花園段五小段 9-3、9-5、9-19(前三筆均為部分)、9-85、9-86、9-87 地號，土地面積約為 947 平方公尺。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「瑾園」為日治時期臺灣文化活動與社會活動相關人物林子瑾之故居，建築本體為紅磚造並覆蓋日本瓦作屋面，中央入口山牆泥飾主題細緻。該建物為「櫟社」及「臺灣文社」等文化團體之活動場所，以及發行刊物「臺灣文藝叢誌」之事務所，具地域風貌及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。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1338451 號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